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(一) 获得补助概况

公司下属子(分)公司2022年11月30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.15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.26%。

(二) 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:万元

							11世: 刀儿
序号	获得补助 主体	获得时间	发放 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 类型	补助金额
1	西安曲江 大雁塔景 区管理服 务有限公 司	2022-11-30	西安市 社会管理 中心保理 业保险支 出户	失业保险扩 岗补助金	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市人社发〔2021〕26号	与收益 相关	0.15
2	西安曲江 大明宫国 家遗址公 园管理有 限公司	2022-12-2	西安曲 江新区 财政局	2022 年市级 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项目扶持	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1〕 2327 号)	与收益 相关	30.00
3	西安曲江 大唐不夜 城发展有 限公司	2022-12-2	西安曲 江新区 财政局	2022 年市级 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政策奖励	《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文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西曲财发 (2022) 159 号	与收益 相关	10.00
4	西安曲江 城墙旅游 发展有限 公司	2022-12-2	西安曲 江新区 财政局	2022 市级文 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优 秀文创产品 奖励	《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文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西曲财发(2022) 159号	与收益 相关	1.00

5	公司曲江 池遗址公 园景区管 理分公司	2022-12-15	西安曲 江新区 财政局	2022 年市级 水利发展专 项资金	《西安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示范河湖市级复核结果的通知》市河湖长办发〔2022〕34号	与收益 相关	20.00
	合计						61.15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其中:

- 1、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0.15 万元,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- 2、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年市级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 30 万元,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- 3、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政策奖励 10 万元,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- 4、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2 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优秀文创产品奖励 1 万元,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- 5、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 2022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,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递延收益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